

(h) 掠夺有考古价值的财产和文化财产；

(i) 干涉宗教自由和习俗以及干涉家庭权利和习俗；

(j) 非法掠夺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6.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区或其任何部分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又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在占领区移殖的政策悍然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7.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执行本决议第5段和第6段所述的政策和措施；

8.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一条，以及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措施的行动，包括援助方面的行动；

9.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措施；并在适当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切实保障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和在其后有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一九六七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被拘禁的平民所受到的待遇，并就此问题尽早和在其后有需要时向秘书长提出特别报告；

11.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要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额外工作人员；

(c)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

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经由秘书处新闻厅通过一切可能方法得到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那些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d) 就本段托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10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第2006(XIX)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053A(XX)号、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2249(S-V)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308(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51(XXIII)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0(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835(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91(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39(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第3457(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105号等决议，

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②及其工作小组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③

注意到过去一年来在拟订关于遵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方面已取得了有限度的进展，

认为唯有表现出政治意志和更大的和解精神，才能够制定这种指导方针，使未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所遵循，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6，A/32/394号文件。

^③同上，附件一和二。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各会员国在一九七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就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长把上述意见和建议制成汇编，提交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审议；
4. **请**特别委员会考虑用各种方法加快进行工作，并再度作出努力和加紧进行协商，以便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及早拟订关于遵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2006(XIX)号决议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

5. **又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第3457(XXX)号和第31/105号决议，优先进行协议指导方针的拟订工作，并注意各项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具体问题；

6. **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